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一般性補助社會福利宣導講師遴選資格

更新日期112.7.19

福利別	課程主題	講師學歷資格	經歷	應佐證/檢附資料	備註
老人福利	老人福利政策	國內外大專(院)校社會福利學系、社會工作、老人照顧、公衛、護理學系畢業	且現擔任或曾擔任老人、長照機構相關臨床工作者，達1年(含)以上	1.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2. 服務證明(應詳述工作內容及年資)	
	長照福利服務(老福機構服務、輔具資源服務與補助、居家服務、日照服務等)				
兒童及少年福利	家事商談服務	具國內外大專(院)校法律、心理、社會工作、教育之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以上	且具家事商談工作1年(含)以上之經驗者	1. 學歷證明影本 2. 家事商談工作1年以上之經驗證明(應詳述工作內容及年資)	
	早期療育通報	應具備以下資格之一： 1. 具國內外大專(院)校以上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或以上學歷 2. 非社工相關科系大學畢，但修有社工45個學分課程者	且具有早期療育直接服務經驗3年(含)以上	1. 學歷證明影本 2. 早療直接服務經驗3年以上之工作證明(應詳述工作內容及年資)	
	早期療育篩檢	應具備以下資格之一： 1. 具國內外大專(院)校以上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或以上學歷 2. 非社工相關科系大學畢，但修有社工45個學分課程者	且具有早期療育直接服務經驗3年(含)以上	1. 學歷證明影本 2. 早療直接服務經驗3年以上之工作證明(應詳述工作內容及年資)	
	兒童權利公約	具國內外大專(院)校以上社會工作、法律、教育等相關科系畢業或以上學歷	或具有兒童權利或兒少福利相關之工作1年(含)以上之經驗	1. 學歷證明影本 2. 具有兒童權利或兒少福利相關之工作經驗1年以上證明(應詳述工作內容及年資)	
身心障礙福利	輔具服務	國內外大專(院)校畢業	且任職於本市輔具資源中心職員	1. 學歷證明影本 2. 在職證明書影本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	學歷不拘	完成本市培力身心障礙者CRPD講師課程訓練者	結訓證書影本	
	身心障礙社區式資源簡介(含身資中心)	國內外大專(院)校社會福利學系或社會工作學系畢業	且從事身心障礙社會工作相關領域工作經驗1年(含)以上	1. 社會福利相關科系學士以上畢業證書影本 2. 相關工作經歷(應詳述工作內容及年資)	
社會救助福利	社會救助福利	國內外大專(院)校社會福利學系或社會工作學系畢業	且現任職於本市社政人員	1. 學歷證明影本 2. 工作證明(應詳述工作內容及年資)	
	多元實物給付				
	國民年金政策				
婦女福利	特殊境遇家庭福利服務	學歷不拘	講師學經歷須符合其中1項： 1. 具有婦女福利與權益、性平倡導實務經驗1年以上 2. 為本市性平宣講種子，且1年內具相關宣講活動經驗	相關實務經驗成果佐證	
	婦女福利服務與權益倡導				
	性別平等與CEDAW				
新住民福利	新住民福利服務介紹(新住民服務方案、新住民經濟補助、新住民生活適應班、新住民社區關懷服務據點等)	國內外大專(院)校社會福利學系或社會工作學系畢業	且現職為社工員(師)並應具新住民服務經歷	1、畢業證書 2、社工員資格證明 3、新住民服務經歷	
社安網	社會安全網暨社會福利服務相關宣導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社會工作科或相關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且現職為本市各區家庭服務中心中心督導或社工人員		
兒童托育福利	1. 育兒友善福利措施(生育津貼、育兒津貼、托育補助)/親子館(含托育資訊網介紹)/育兒指導服務 2. 托育服務-居家托育與托嬰中心	國內外大專(院)校社會工作、幼兒保育、幼兒教育、護理等相關科系畢業或以上學歷	且應具備2年(含)以上社會福利、幼兒保育、幼兒教育相關直接服務或托嬰中心訪視輔導工作經驗，並熟稔社會工作或托育服務業務	1. 畢業證書影本 2. 服務證明(應詳述工作內容及年資)	遴選採5分制，須達4分(含)以上，方可擔任本科講師。 1. 學歷：社工、幼保、護理等相關科系畢業；大學1分、大學以上(研究所)2分。 2. 經歷：具社會福利、幼兒保育、托嬰中心訪視輔導等工作經驗；年資2年以下0分、年資2年(含)以上3分
	3. 兒童居家安全環境知多少				
志願服務	志願服務宣導(含法規、招募運用分享、促進志願服務參與等)	國內外大專(院)校社會工作或社會科學等相關科系畢業或以上學歷	且經歷應符合以下其中1項： 1. 公部門(含承接公部門委託案之人員)：具志願服務相關工作經驗2年以上 2. 民間團體推薦之人員： (1)服務單位應為本市祥和計畫備案之志願服務運用單位 (2)曾榮獲全國志願服務獎勵或於本市祥和計畫備案之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服務5年以上者。	1. 公部門(含承接公部門委託案之人員)：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2. 民間團體推薦之人員：全國志願服務相關獎勵獲獎證明文件或志願服務紀錄冊封面及內頁影本。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制	兒少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老人保護、身心障礙保護、兒少性剝削、性騷擾防治宣導、責任通報宣導	應具備以下資格之一： 1.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社會工作科或相關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2. 經衛生福利部或本市培訓認證，取得社區防暴宣講師資格者	且現擔任或曾擔任家庭暴力相關主題之實務工作者或宣導防治工作者	1. 畢業證書影本 2. 社區防暴宣講師認證證書影本 3. 相關經歷佐證資料影本	